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捷顺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临时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**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同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条文	修订方式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五条	修订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，邮政编码：518049。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，邮政编码：518110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(二) 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15:00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